

江恩环审〔2026〕8号

关于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生物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生物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南郊工业区。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生生物质炭 13200 吨。扩建后年产中密度纤维板 5 万立方米、生物质炭 13200 吨。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炭化系统 4 套、干燥料仓储系统 2 套、生物炭仓储系统 2 套、湿料仓及传输系统 2 套、干燥系统（配备低氮燃烧炉）2 套、调温箱 1 台、单套系统集成 1 套、蛇皮袋自动称重封口机 1 台、码垛机械手 1 台、粉碎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原料装卸、堆存过程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干燥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炭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609 吨/年，NO_x 排放量：9.26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